

# 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激素生产线技术改造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5日，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在该项目所在地召开了《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激素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激素生产线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彩虹大道南段802号；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建设规模：激素类固体试剂产能达3000万片/年；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依托）、仓储及其他工程（依托）、办公及生活设施（依托）、公用工程（依托）、环保工程（部分利旧，废气和固废工程新增）。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9年2月18日经都江堰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同意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181-27-03-297234]JXQB-0260号）。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编制完成《扬子江药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激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19日都江堰市生态环境局

以都环建函[2019]14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批复。

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12 月建成，2022 年 4 月开始运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9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激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环评中激素片剂制粒间、包衣间、烘箱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激素片剂制粒间、包衣间、烘箱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高效除尘器+二级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新增少量喷淋废水经厂内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都江堰市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后外排至金马河；环评中提及到“以新带老”要求固体制剂 1 号楼片剂生产线备料区产生的粉尘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实际建设中该生产线迁至固体制剂 1 号楼（原址南侧 50 米），并配套处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催化燃烧），处理设施位于 1 号楼东南处，故片剂生产线备料区产生的粉尘处理设施不纳入本次的验收范围，此次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产废水，因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制备废水经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都江堰市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后外排至金马河；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已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置再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在进入都江堰市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后外排至金马河。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激素车间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

激素片剂生产线筛分、终混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单机除尘器处理后在操作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激素片剂制粒间、包衣间、烘箱产生的粉尘和

有机废气经高效除尘器+二级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制粒机、混合机、压片机、流化床、包衣机、包装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

###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废物主要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

#### （1）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

废包装材料交由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危险废物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报废药品和过期原料、除尘器收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活性炭、废乙醇桶。

废乙醇桶循环使用，其余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 三、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该项目包衣机+制粒间+备料间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3中医药制造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VOCs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站排口水质检测因子：氨氮（以N计）、总磷（以

P计)、总氮(以N计)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其余检测因子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测5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去向明确、处置得当。

### 5、总量控制

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由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安全环保部统一保存。

公众意见调查表明,100%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激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 六、后续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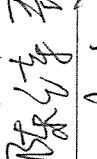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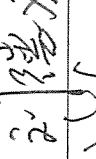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实施;
- 3、加强日常环境应急演练。

验收组签字:

张健 陈伟奇 王达  
刘德应 姜卫  
冯其 曹山

2022年8月5日

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激素生产线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张健	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	部长	13541062314	建设单位	
	陈诗乔	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	专员	19938016140	建设单位	
组员	刘德应	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刘卫	成都市环境科学学会	教高	13908072490	专家	
	王志达	成都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5378177171	专家	
	彭琪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5982406185	验收单位	
	唐灿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232347822	验收单位	

2022年8月5日